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343 号）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34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收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上市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应当核实做出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的具体时间和过程，并提供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延迟和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申请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的过程

2017 年 11 月 5 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部分董事对上市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进行了讨论。考虑到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后，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仅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流程，向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咨询。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将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拟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在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宋卫东、张世潮、赵建忠、李怀庆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综上，上市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延迟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中风险部分充分披露了审批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风险，公司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部分董事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延迟和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343 号）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